# 2024年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精选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5-25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一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地：根据《中华...*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一**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一、承租设备情况概述

1、出租设备名称：塔式起重机;

2、规格、型号：中联5610;

3、数量：壹台，使用高度：110m;

4、出租设备使用地点：星沙大道与漓湘路交汇处，即楚天五期8#商住楼工地;

5、租赁时间：约20个月。

6、计费起止日期：塔机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转后2天内，双方应共同验收，验收之日为设备启租日，若因乙方原因延迟验收，则视为启租开始;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停止使用，且满足拆除条件之日为设备租赁费终止日;中途不能报停，直至工程完工;春节期间优惠15天。

二、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

1、塔吊进出场费按\_\_\_元/台总包干(含检测费、安装拆卸费、进出场运输费)。其中塔吊到位检测合格后付款120xx.00\_\_\_元，塔吊到顶后付8000.00\_\_\_元，拆除后付6000.00\_\_\_元。

2、塔吊租赁费按月计算，其月租费为/月(此价为不含税价)。不足壹个月按日历天数计算510.00\_\_\_元/天。

3、付款方式：塔机按月办理结算单。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如未能按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则按月租金0.3%标准加收迟延履行金，超过10天未支付租赁费甲方有权停止设备使用。停机期间，正常收取费用(含设备租金、人员工资、食宿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停机而造成的损失，拆除费用从定金中扣除(协商付款除外);乙方退租之日，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费用，逾期乙方未付清费用，甲方有权将设备停留在施工现场，不予折机，设备停留时间和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挪动、拆迁甲方的设备。

三、甲方责任

1、塔机地脚螺栓购制、预埋、附墙的购制、预埋由甲方负责;基础制作、附着距离超过4m的增加费用、道路、场地不符合安拆条件的增加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须提供准确的塔机相关资料，保证塔机零部件在租赁期内整个使用过程中完好;塔机安装后负责报验检测合格。操作人员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合理指挥。

3、负责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顶升加节和日常维保工作。

4、保证塔机能正常运转使用，每月累计维修不得超过72小时，设备完好使用率在90%以上。

5、负责塔吊安拆方案编制工作及向乙方提供安拆方案、安装资质、合格证、基础图。

四、乙方责任

1、负责配合甲方塔吊安装前的申报工作，并准备好基础隐蔽资料(经项目部、监理部盖章认可)。

2、乙方作业人员不准违章操作和指挥，如不听劝告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任何人员不得操作甲方设备。

3、负责甲方进出场的条件，如设备电源至塔机底座，照明，道路平整畅通等及所耗电费。

4、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后方可施工，并提供相应的地质资料及竣工资料给甲方存档、报检;由于建设方的图纸变更或施工原因造成不能用20吨吊车正常装拆塔机，所超出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5、塔吊使用及停机时间，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塔机及各附件的保卫工作。

6、乙方应负责附墙时搭设防护架及上塔吊的安全通道。

7、顶升、附墙、维修保养应合理安排正常工作时间。

8、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管好设备，如有毁损或灭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9、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所租赁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附件或配件;不得擅自转移使用地点或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设备作为自家财产进行抵押，违反此款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设备，乙方所交定金不退且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应提前7天提出书面报停，报停后如因乙方未结清所有费用或不能满足拆除条件，甲方不予受理报停，费用照算。

五、安全责任

1、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监督操作人员按章操作，坚决禁止违章操作;由于乙方人员监督不到位以及违章指挥作业或指挥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设备质量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事故，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六、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未安地脚螺栓或30天内未安装塔吊，要按月租支付租金，并承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未安装之前的租金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有关合同执行中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违约行为导致对方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二**

租赁方(乙方)：\_\_\_\_\_\_\_\_\_

甲方工程施工需要，向乙方租用塔机事宜，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议定本租赁合同事项条款如下：

一、租赁塔机名称(型号、规格)：qtz63(slp5013)

二、租赁时间：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拆除当天为止。

三、预计工期：12个月(如果甲方原因使用不满三个月按三个月收费)

四、收费标准

1、塔机月租金\_\_\_元/月。

2、塔机操作费：前期2人操作，每月工资3500.00元，增加到四人操作每月工资4500.00元(两个操作人员，两个指挥人员)。

3、最后不足一月使用时，按日租金计算。

五、付款方式：(本条款按第四条收费标准逐台核算);

1、塔机进出场费共贰万捌仟元整，乙方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壹万伍仟(15000.00)元，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后支付进出场费余款13000.00元。

2、塔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乙方验收合格之日一个星期之后第一天起算租金。

3、塔机租金从正式起动计算之日90天支付一次,拖欠时间超过5天,乙方将按租金20%天收取滞纳金，拖欠时间超过7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操作人员工资当月发放，超过十天，操作人员有权停机，

六、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该塔机在合同期限内使用权属甲方。

2、塔机安装期间，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需要制作塔机基础，基础应达到《塔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制作塔机基础负责，同时提供安装时间、电源，租赁过程中吊钩以下(除料斗外)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工地塔机日常保养所须的油料及配件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塔机24小时正常工作。

4、甲方有保护塔机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吊运。

5、甲方在使用塔机计费结束前，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该塔机正常拆出的障碍物已清除，拆塔道路畅通，免费提供拆塔所用的钢管及架子，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拆塔工作。租赁截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截止时间(并付清租赁费时间)为准，该时间为计费结束时间。

6、租赁期间甲方应按照有关施工法规定及工地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塔机操作规程对塔机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将操作人员的每月考勤及工作表现评述及时反馈乙方。

七、乙方权利及责任

1、该塔机产权属乙方。

2、乙方负责塔机的安装调试，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达到运行标准。

3、乙方应保障该塔机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应立即组织力量维修排除，一般故障必须在5小时内排除，较大的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若超过48小时，按日租金3倍扣除租金。每月不得超过一次，乙方塔机每月有2天维护保养时间(保养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操作人员应与甲方签订有关上岗手续，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正确指挥及工作安排，乙方操作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征得甲方主管同意。

5、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塔吊因本身机械因素(含塔吊倒塌、塔身断裂、大臂断裂等)，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6、塔机使用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保证甲方正常施工，如因乙方塔机证照不全，造成停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补充协议：

1、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塔机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员操作失误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损坏甲方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坏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操作人员由甲方提供食宿，不另收费。

3、第一次安装高度30米，增高费从增高之日起，每增高一节(2.0米)，每节每月增加壹佰伍拾元计算，附墙按250元/道月租费(两道)。

4、此塔机租赁价格乙方不开具发票。

九、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支付定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三**

出租方：\_\_\_

一、塔吊规格型号

1、塔吊型号：\_固定式，数量：\_台

2、\_塔吊自由高度\_，本工程要求使用高度为\_，工作半径\_，末端吊重\_，最大吊重\_。按说明书需\_道附着。

3、附墙杆件、耳板、基础预埋件、附墙杆件的锚固件等，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图纸制作及安装，并承担费用；甲方负责提供电源至乙方塔吊最下端5处。

二、租期计算

1、塔吊租期至少为\_个月，不足\_个月按个月租金收取；超过\_个月按实际租期计算。

2、塔吊安装后，达到以下条款中任何一条即从当天开始计算租赁费：

塔吊通过专业检测中心或政府主管部门检测验收之日。

塔吊通过施工现场当地认定或指定的其它机构的验收之日。

塔吊因工程需要开始投入使用。

3、停止计费日期确定：甲方书面报停之日或签字确认停止使用之日为停止计费日期。

4、安装调试完毕取证后因非乙方原因不能使用，双方约定从主机安装调试取证后计算租金。

5、双方约定，塔吊租赁期限为塔吊开始计费日至塔吊书面报停之日止，塔吊报停后，甲方仍需使用，则租期自然延至塔吊最后使用之日，期间乙方正常收取机械租赁费用。

6、塔吊书面报拆后，由于甲方原因引起塔吊无法及时退场，导致塔吊闲置在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且闲置日内乙方不收取费用，闲置超过日乙方按照日租费的50%收取费用。

三、租金计取方式

1、月租金：每月租金为：\_万元，含两名塔司工资。

2、塔吊安拆、顶升人工费为：\_万元。

3、基础预埋件支腿费为：\_万元。预埋马凳的制作和现场基础施工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塔吊进退场运输费为：\_万元。

四、租金结算支付方式

1、签订本塔吊起重机租赁合同之日甲方预付乙方\_万元订金。

2、塔吊月租赁费按月结算，由乙方当月日向甲方确认当月结算，甲方审核无误后并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于次月日办理付款，并确保于次月的日前款项到达乙方公司账户，依次类推，至全部租赁费付清为止。但租赁费的尾款必须在塔吊退场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3、塔吊主机进厂后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进退场费万元。安拆顶升人工费\_万元。

五、违约金

1、当甲方未能按本塔吊起重机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塔吊费用时，延迟期间就迟付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2、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3‰×延迟付款天数。

六结算方式

1、甲方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七、塔吊进场时间

双方约定，塔吊的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进场前甲方必须制作好塔吊基础，并确保基础能满足塔吊安装。甲方的进场通知应提前15天以传真或特快专递形式送达乙方。

八、塔吊验收

1、货到工地，甲方负责对塔吊外观品质进行验收并签署进场确认书，塔吊基础预埋件和整机进厂双方填写交接货物清单，并负责对货物保管。

2、主机安装调试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自检，向甲方提供《自检报告》作为起租依据。

3、乙方负责塔吊检测取证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

九、双方责任约定

1、甲方责任：

1、1塔吊到达现场及撤离现场和基础施工、安装、顶升、拆除所需的汽车吊或现场倒运所需的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1、2甲方负责免费按甲方正式工作人员标准提供乙方装、拆人员、塔司住宿。

1、3塔吊的操作由乙方提供的司机负责，塔吊如有故障，乙方现场人员无法处理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根据需要派维修服务人员，维修期间由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维修服务人员住宿。

1、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负责提供持证的合格指挥人员。

1、5负责提供塔吊安装、拆卸、使用过程中的用电和电费；提供塔吊使用所需的专线电源及进电配电箱，一次电源箱距离塔吊中心不超过5米，；自行解决吊钩以下的吊绳及其它吊装吊具。

1、6负责塔吊安、拆、附着、升降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的搭拆工作，并负责塔吊附着件的现场焊接以及其他所需工具给乙方免费使用。塔吊使用过程中塔吊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索具、铁扁担等由甲方解决，费用和由此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甲方承担。负责搭拆塔吊安装、拆除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1、7甲方承担因基础制作不合格和指挥不当引起的事故责任、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1、8租赁期间塔吊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在按时支付租金的前提下拥有塔吊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转让、变卖、扣押、处置乙方塔吊。

1、9甲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空间满足乙方塔吊的进退场、安装和拆卸，并要保证道路压平夯实畅通，塔吊基础无积水、无淤泥。拆卸塔吊甲方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

1、10租赁期间甲方如不按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乙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租赁费照计，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由甲方承担。

1、11甲乙方随时注意气象部门的预报，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滑、防暑降温等季节性气候变化的相应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

1、12负责塔吊及其附件在现场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生偷盗事件，应由甲方赔偿相对应的配件和损失。

2、乙方责任：

2、1、由乙方负责塔吊进退场和装拆、顶升工作。

2、2乙方司机必须严格按照塔吊操作规程安全操作，制定塔吊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维修保养及各种检查记录。

2、3甲方允许乙方每月有累计不超过两天时间对塔吊进行维修保养，但乙方应尽可能地利用塔吊休息期间进行维修保养。

2、4因乙方塔吊的质量问题或塔吊备件不足导致的当月累计停机时间超过48小时的，则停机期间按月租金的1/30乘以停机天数由甲方予以扣除。

2、6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对基础进行设计和甲方制作基础时的技术指导工作。

2、7乙方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提供二名合格持证塔吊司吊，乙方负责支付司机工资及司机保险费，租赁期间司机服从甲方管理。

2、8乙方保证塔吊运转正常、性能良好，双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禁止违章操作。

十、争议

1、本塔吊起重机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塔吊必须于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合格投入使用。

2、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乙方住所：\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四**

出租方：(以下甲方)

承租方：(以下乙方)

根据国家《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甲方将租给乙方，经乙方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后果自负。

二、租赁时间(租赁费起止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送还之日止(最多扣减春节期间2月份一个月时间，春节放假时间不足一个月按实际停用天数计算，使用期不足半年按6个月计算)。

三、本合同附件，发货单、验收单、对账结算单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品要妥善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交回时必须完整清洁，如有损坏、变形、保养不善或零部件缺失等情况，要按租赁物的原价赔偿给甲方。

五、租赁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所租物品的操作规程、保养要求操作使用，在此期间如有安全事故发生，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物由甲方负责装车、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用完送还时由乙方负责装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超出范围)，租赁物交验地点由甲方指定。装车费及运输费用甲、乙方各承担一次。甲方不负责设备自身的安装及拆卸。

七、租赁时乙方交付押金\_\_\_元，并提供证明信及身份证等手续，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并给付上月产生的费用，送还物品时必须结清租赁费，如有拖欠，乙方须承担每日‰滞纳金。乙方如拖欠租赁费超过60天，甲方有随时收回租赁物的权利，且由乙方负担因此产生的维修、拆卸设备、装卸车等费用。

八、乙方租赁的甲方设备需设专人持证操作，因操作人无证上岗，违章作业而对租赁物造成损坏，所产生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租赁物品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租、转让、抵债，更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甲方有随时收回租赁物的权利，否则，将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五**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签名：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签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名称：山东华夏qtz40塔吊一台。

二、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金的标准，每月元(大写元)加节每月大写 贰佰 元)不含税费。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使用管理。

2、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设备到施工现场后首付租金40000.00元(大写，安装完毕运行正常后按双方事先约定半年一付。

3、甲方必须保证塔吊在安装完成能正常运行，若不能正常运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且退还一切费用。

三、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

1、乙方对租赁物要妥善使用、保管。租赁物返还经双方检查验收，必须能正常运行使用，如造成租赁物人为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向出租人赔偿。

2、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自身机械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更换钢丝绳、附轴等。

四、出租人或承租人变更：

1、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第三人，应正式通知乙方，租赁新物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2、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将租赁物资转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物，如有发生，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的损失。

五、其他约定：

1、进场的拉运费、安装费由承租人承担。

2、因出租的机械设备的各项技术安全资料不齐全，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物的质量以及提供相应合格证书等，如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因其自身质量问题(如塔吊臂断裂等)所造成的事故损失由甲方承担。

4、计费时间：

1)塔吊附着必须按规定规范安装。

2)、租金计算按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截止日期按退单日期计算。起止时间双方签订协议为合同附件。

3)、如冬季不退还，按实际停工及复工时间计算。

5、乙方必须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压箱或电机正常磨损发生故障必须及时维修，维修费用及人员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所有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由乙方人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工程完工后，不需要塔吊运行时，申报甲方，办理退还塔吊建筑机械的协议手续后停止合同。

七、本合同在租赁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六**

6、按乙方提供的塔机平面布置图、附墙预埋螺栓等要求进塔机基础施工及附墙螺栓预埋;

9、协助保管塔机，以防失窃、人为破坏;

六、乙方责任

1、每台塔机配备持证和技术操作有经验的司机负责开机，司机工资由甲方承担。

2、负责塔机进退场的发货、收货清点及进退场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车的安全。

3、按照有关塔机维修保养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租赁内塔机的日常管理、维修及安全操作。

4、乙方维修人员应做到及时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来到现场排除故障，若每次因故障维修超过24小时仍不能修复塔机，则扣除当天租金(双方必须在每次停机超过24小时办理停机签证手续)

5、乙方司机及安装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以满足施工需要(包括加班)，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施工生产。

6、乙方提供的塔机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机械状况完好。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

7、因乙方塔机司机违章操作与塔机自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负责提供塔机基础设计相关参数和预埋螺栓的安装作技术指导。

七、其他约定事项

2、塔机的安装位置由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建筑物特点进行布置，当附墙距离大于3.5米时由甲方协助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计算，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文件书，以此确定附墙方法及附墙杆件制作，其附墙杆件制作、安装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和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分清责任，如因塔机本身质量问题或塔机司机违障操作及塔机在装拆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若有争议，则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仲裁结果执行。

4、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加设或拆除塔机上的零件及标志、标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如因甲方或工程停工造成塔机停机，停机期间租金照计。

6、塔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附墙及顶升加高所需的时间在计算租金时不得进行扣减计算;

7、本

租赁合同

为连续不间断租赁合同，不因节假日或气候等任何原因扣减租赁时间和租金。

9、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指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塔机损坏及安全事故，各方均承担属于自已范畴内的损失及责任。

10、乙方新塔机制作配重时所需的材料、人工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完成;

11、乙方及时配合指导甲方做好塔机基础的施工工作;

12、乙方全权委托 先生对该工程塔机租赁期间的全部工作及收款事务，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八、合同履行

1、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司法途径由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附则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甲方工程施工需要，向乙方租用塔机事宜，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议定本租赁合同事项条款如下：

一、 租赁塔机名称(型号、规格)： qtz63(slp5013)

二、 租赁时间：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拆除当天为止。

三、预计工期： 12 个月(如果甲方原因使用不满三个月按三个月收费)

四、收费标准

1、塔机月租金元/月。

2、塔机操作费：前期2人操作，每月工资3500.00元，增加到四人操作每月工资4500.00元(两个操作人员，两个指挥人员)。

3、最后不足一月使用时，按日租金计算。

五、付款方式：(本条款按第四条收费标准逐台核算);

1、塔机进出场费共贰万捌仟元整，乙方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支付进出场费 壹万伍仟(15000.00)元，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后支付进出场费余款13000.00元。

2、塔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乙方验收合格之日一个星期之后第一天起算租金。

3、塔机租金从正式起动计算之日90天支付一次,拖欠时间超过5天,乙方将按租金20%天收取滞纳金，拖欠时间超过7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操作人员工资当月发放，超过十天，操作人员有权停机，

六、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该塔机在合同期限内使用权属甲方。

2、塔机安装期间，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需要制作塔机基础，基础应达到《塔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制作塔机基础负责，同时提供安装时间、电源，租赁过程中吊钩以下(除料斗外)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工地塔机日常保养所须的油料及配件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塔机24小时正常工作。

4、甲方有保护塔机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吊运。

5、甲方在使用塔机计费结束前，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该塔机正常拆出的障碍物已清除，拆塔道路畅通，免费提供拆塔所用的钢管及架子，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拆塔工作。租赁截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截止时间(并付清租赁费时间)为准，该时间为计费结束时间。

6、租赁期间甲方应按照有关施工法规定及工地管理

规章制度

，以及塔机操作规程对塔机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将操作人员的每月考勤及工作表现评述及时反馈乙方。

七、乙方权利及责任

1、该塔机产权属乙方。

2、乙方负责塔机的安装调试，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达到运行标准。

3、乙方应保障该塔机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应立即组织力量维修排除，一般故障必须在5小时内排除，较大的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若超过48小时，按日租金3倍扣除租金。每月不得超过一次，乙方塔机每月有2天维护保养时间(保养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操作人员应与甲方签订有关上岗手续，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正确指挥及工作安排，乙方操作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征得甲方主管同意。

5、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塔吊因本身机械因素(含塔吊倒塌、塔身断裂、大臂断裂等)，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6、塔机使用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保证甲方正常施工，如因乙方塔机证照不全，造成停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补充协议：

1、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塔机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员操作失误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损坏甲方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坏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操作人员由甲方提供食宿，不另收费。

3、第一次安装高度30米，增高费从增高之日起，每增高一节(2.0米)，每节每月增加壹佰伍拾元计算，附墙按250元/道月租费(两道)。

4、此塔机租赁价格乙方不开具发票。

九、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支付定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七**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塔吊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包安装、包机械、包资料、包检测、包维修、包操作、包食宿、包安全 、包撤出 。

1、期限：租赁期暂定12个月(最短工期6个月)。租赁日期计算：塔吊安装、调试正常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至甲方通知拆除之日止(临时启用或者春节期间不计租赁费)。安装期应在塔机基础浇灌完成 天内完成。

2、租金费用：租金包括每台塔机合格开机操作工人工资、施工期间标节顶升加固及操作等，所有维修保养和配件费用、安全施工措施费、保险费、检测费、资料费、食宿、暂住户口登记费、劳动、安全部门检查等所有费用在内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月。塔机进、出场费用、安装费、拆卸费、运输费、塔机预埋件费用及办理备案手续等费用按每台计算： 元/台 。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包安全操作。

3、塔吊自检合格后，凭双方在“机械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塔吊开始计租日期。

1、进出场等费用：塔机进场安装完成并取得甲方认可，承租方付一半给出租人该型号塔机进出场费。

2、租金：楼层达到主体封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前期租金的50%，主体竣工验收后支付给乙方使用合计租金的80%,佘款在塔吊拆除后三个月内付清。

1、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厂家塔机基础图纸要求，负责塔吊基础施工，协调乙方作好地脚预埋件的预埋和塔吊附着臂预埋件加工制作、安装、拆除。

2、负责塔机安装、拆卸场地障碍物的清理，并提供电源至塔机附近。

3、对乙方工人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及合同条款时有单方处置的权力。

4、负责协调塔机吊运次序。

1、确保所提供的塔吊设备性能安全可靠、零部件齐全(包括基础及附墙预埋件、连墙杆等)。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安装、操作及拆卸安全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安装、操作及拆卸。

3、负责塔吊机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备案手续、其申报验收手续办理及特种机械检测。

4、提供安装、拆卸的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拆装操作证、现场管理班子名单及拆装等技术资料作为甲方工程入档资料，并配备具有上岗操作证且经验丰富的开机操作工,操作工必须24小时随叫随到,操作工不能故意窝工,由于操作工造成的原因,损失乙方负责.

5、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并按甲方协调要求各工种的物料吊运，确保施工按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对没有配合甲方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更换该人员。

6、负责填写塔机的安装及运行记录，确保塔吊的常规保养和及时维修(含更换零配件，但塔吊的常规保养、顶升加固应利用空闭时间进行且不耽误甲方工期)。

7、本租金价已含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管理、安全教育、安全督促、施工人员人身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组织实施。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包括乙方工人和第三方受伤害人)，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包括经济责任，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引起争议影响甲方声誉和工程进度，甲方有权从乙方租金款项中先行扣付赔偿给乙方工人或第三方。

8、负责操作、指挥人员的安全教育、班前教育、办理班组人员的暂住证、劳务、计生、上岗证等手续及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拆机通知后伍天内必须进场拆运完成，若乙方不能及时拆运，每延误一天应赔偿甲方人民币500元。超过拾天，甲方有权组织拆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场地无法拆除、安装，均由甲方负责)。

1、若塔机发生机械或电路故障等，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抢修，并确保5小时内完成。如影响甲方正常施工超过8小时，甲方有权扣除影响当班的租金;一个月内影响甲方正常施工超过72小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十天租金。

2、乙方施工中应教育工人遵纪守法、文明施工，遵守工地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与各施工班组团结协作。若本班组吵架、斗殴的每人次予以罚款陆壹仟元，与其它班组吵架、斗殴、群架的，不管事由与否，每人次罚款壹仟元。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3、乙方操作人员不得违规操作，如发现有违规操作一次处罚贰佰元。

4、乙方人员上下班途中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承包内容严禁转包。如乙方违约转包，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的合同。合同内所有费用按 50 %结算，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的损失。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操作。

2、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违约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八**

塔式起重机简称塔机，亦称塔吊，起源于西欧。对于塔吊

租赁合同

你是怎样理解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塔吊租赁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租赁设备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设备交付

2.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设备安装与验收

3.1、乙方应在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 )，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

4.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

4.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己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诸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

5.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7日前通知乙方 。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出租变更

6.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设备保管和风险责任

7.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设备交还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纠纷解决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0、甲乙双方代表及联络方式

10.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己经送达。

10.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1、合同生效与解除

11.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承租单位：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甲方 )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宏聚〃地中海酒店项目部 (以下简称项目部)

出租单位：湖南展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乙方 )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决定租赁乙方塔吊 壹 台，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塔吊 壹 台及操作人员。

三、租赁费用及计算方法

1、租 金：每月按 16500 元计算(含 个操作人员工资)，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工资标准：司机 2 人，工资 3000 元/月/人。指挥 3 人，工资 2200 元/月/人。

4、计算时间：从塔吊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备案之日起至甲方完工正式报停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

租赁费按月结算，付款日为每月 15 日。设备出场前，甲方必须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督促项目部审查乙方出租的塔吊是否具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有效证件。

2、督促项目部审核乙方塔吊出租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按规定应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3、督促项目部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塔吊基础按设备要求做好,不得违章指挥或超负荷工作,确保设备在工地的安全。

4、督促项目部负责主电源接至塔吊基础,并按临时用电要求配好配电箱,确保用电量,预备功率每台 50 kw。

5、督促项目部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并负责为乙方需住工地人员提供住宿。

6、在乙方塔吊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由项目部督促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安装验收合格，由项目部持塔吊安装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领取使用登记标志。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出租条件的塔吊，应具备甲方需审核的原始有效的各类证明材料，提供基础施工图。

2、乙方负责该塔吊的维修保养、配件及维修费用。

3、乙方负责派技术熟练、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如操作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进行人事调整，乙方应支持配合。

4、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加节工作，甲方密切配合。

5、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正常运行，如因设备自身原因及操作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九**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六建集团设备租赁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租赁费及操作人员数量：

注：1、本合同塔吊起重性能依照qtz5011塔吊性能量提供使用。

2、上述租赁设备含附属部件3、月租费不含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设备安装拆卸合同》(见附件一)执行。

二、租赁设备用途：设备用于 大曌国际二期7#、8#、9#、10#、11#项目 。

三、租赁期限

自租赁设备在本合同施工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并开始使用至 年 月 日。

四、租赁费结算办法：

1、甲乙双方于当月5号前办理上月租赁费结算手续，甲方于次月20号前付清上月租赁费，乙方按规定出具发票。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工资由甲方按月支付。

3、租赁时间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工作天数收费(收费标准为月租赁费/30天×租赁天数)。遇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按 50 %计取。

五、租赁设备的交付及返还

1、租赁设备在合同约定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为设备交付之日。

2、乙方开始拆卸租赁设备之日为租赁设备返还之日。

3、租赁设备交付及返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甲方负责租赁基础施工，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塔吊安装使用要求。并做好施工记录、隐检记录、地基钎探报告、混凝土强度等级报告。

1.2甲方负责提供熟练合格司索、信号工，需持证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查)并按施工安全规程指挥起重作业，严禁起重工违章指挥或超负荷作业。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和市建委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安全装置齐全灵敏，符合技术要求。

2.2乙方随设备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技术熟练，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甲方的管理。

2.3设备操作人员按乙方设备管理规定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做记录，负责设备进出场签认及每月月租赁费签认工作。

2.4乙方应安排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管理和监督设备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安全运行。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市区应在2小时、郊县应在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一般维修时间不超过4小时，月累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

2.5 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施工技术方案(含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编制等)。

2.6在操作过程中，若发生机械和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

2.7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拆除。双方另行签订《设备安装(拆卸)合同》。

七、安全施工

对双方具体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另行签订补充《安全生产协议》。(见附件二)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租金，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拖欠的租金数额×拖欠天数。

2、如租赁设备维修累计超过3天(不包括3天)，乙方按超出相应天数按台班费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月租赁费中扣除。

3、由于项目部原因致使设备无法拆除，在此期间乙方正常收取月租赁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完毕、账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 方：(公章)代表签字：电 话：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公章)日 期： 日 期：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1、乙方应在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 )，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

4.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

4.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己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诸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7日前通知乙方 。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0.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己经送达。

10.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1.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方节点要求，建设方要求我项目部将45#-56#楼的\'二台塔吊转让(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塔吊作业地点：太湖论坛城6#地块二标段东侧别墅区。

二、租费：每月壹万伍仟元(不含驾驶员工资)租用期自20x年月

三、塔吊在使用过程中乙方要负责定期正常保养，在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机械发生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如使用不当造成机械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四、乙方未按操作规程、违章指挥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人员、机械损坏的，应有乙方负责。

五、塔吊在使过程中，如甲方使用塔吊双方必须配合协调。驾驶员正常操作时间为10小时/天，雨天及节日休息工资工资不扣除，工资由乙方支付。超出部分工时属驾驶员加班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

六、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以乙方为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甲方塔吊使用，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任何一方使用塔吊。

七、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为320x元两台。塔吊基础双方各承担一台基础费用计人民币49000元。共计81000,。电费另外计算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结算及付款办法

1、每月30日甲、乙方预结一次，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应于次月25日支付前一月租赁费。(不开税务发票)

2、从20x年5月1日开始56#楼下的塔吊租赁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租赁公司。

3、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和塔吊基础费用共计塔吊期间分批分次付给甲方，乙方在塔吊拆除之前余款全部付给甲方。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以上条款，双方签字生效，工程完工款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xxx乙方(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x日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方节点要求，建设方要求我项目部将45#-56#楼的二台塔吊转让(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塔吊作业地点：太湖论坛城6#地块二标段东侧别墅区。

二、租费：每月壹万伍仟元(不含驾驶员工资)租用期自20x年月

三、塔吊在使用过程中乙方要负责定期正常保养，在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机械发生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如使用不当造成机械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四、乙方未按操作规程、违章指挥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人员、机械损坏的，应有乙方负责。

五、塔吊在使过程中，如甲方使用塔吊双方必须配合协调。驾驶员正常操作时间为10小时/天，雨天及节日休息工资工资不扣除，工资由乙方支付。超出部分工时属驾驶员加班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

六、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以乙方为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甲方塔吊使用，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任何一方使用塔吊。

七、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为320x元两台。塔吊基础双方各承担一台基础费用计人民币49000元。共计81000,。电费另外计算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结算及付款办法

1、每月30日甲、乙方预结一次，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应于次月25日支付前一月租赁费。(不开税务发票)

2、从20x年5月1日开始56#楼下的塔吊租赁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租赁公司。

3、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和塔吊基础费用共计塔吊期间分批分次付给甲方，乙方在塔吊拆除之前余款全部付给甲方。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以上条款，双方签字生效，工程完工款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xxx乙方(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x日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于 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向乙方租赁塔式起重机以供其施工使用，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的租赁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到如下协议，希双方共同遵守。

二、租赁期

2.4、塔机进退场

2.4.2、塔机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塔机租金、进退场费用、检验检测费

3.1、租金

3.1.1、 塔式起重机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台机；

3.1.2、租金包括塔机使用费和维修检修费，塔机司机工资由甲方负责；

3.3、进退场、地脚螺栓、附墙费

3.4、以上费用均以不含税人民币计算，乙方只开具收款收据进行收款，甲方以现金、汇款方式将每次结算租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6、本单价已含属乙方人员之工伤保险费、医药、物价差、工人安全用品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乙方责任范围相关的而使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租金额或费用中优先扣除。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塔机的拆除由乙方委托有安装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安装(拆卸)方案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装拆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2、塔机安装完毕，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塔机《使用说明书》中要求进行调试和自检，甲方配合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报装、报检，直到领取塔机安装使用合格证。

五、甲方责任

1、塔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使用，甲方无权将塔机转至另一工程使用；

6、按乙方提供的塔机平面布置图、附墙预埋螺栓等要求进塔机基础施工及附墙螺栓预埋；

9、协助保管塔机，以防失窃、人为破坏；

六、乙方责任

1、每台塔机配备持证和技术操作有经验的司机负责开机，司机工资由甲方承担。

2、负责塔机进退场的发货、收货清点及进退场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车的安全。

3、按照有关塔机维修保养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租赁内塔机的日常管理、维修及安全操作。

4、乙方维修人员应做到及时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来到现场排除故障，若每次因故障维修超过24小时仍不能修复塔机，则扣除当天租金(双方必须在每次停机超过24小时办理停机签证手续)

5、乙方司机及安装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以满足施工需要(包括加班)，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施工生产。

6、乙方提供的塔机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机械状况完好。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

7、因乙方塔机司机违章操作与塔机自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负责提供塔机基础设计相关参数和预埋螺栓的安装作技术指导。

七、其他约定事项

2、塔机的安装位置由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建筑物特点进行布置，当附墙距离大于3.5米时由甲方协助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计算，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文件书，以此确定附墙方法及附墙杆件制作，其附墙杆件制作、安装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和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分清责任，如因塔机本身质量问题或塔机司机违障操作及塔机在装拆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若有争议，则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仲裁结果执行。

4、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加设或拆除塔机上的零件及标志、标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如因甲方或工程停工造成塔机停机，停机期间租金照计。

6、塔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附墙及顶升加高所需的时间在计算租金时不得进行扣减计算；

7、本租赁合同为连续不间断租赁合同，不因节假日或气候等任何原因扣减租赁时间和租金。

9、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指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塔机损坏及安全事故，各方均承担属于自已范畴内的损失及责任。

10、乙方新塔机制作配重时所需的材料、人工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完成；

11、乙方及时配合指导甲方做好塔机基础的施工工作；

12、乙方全权委托 先生对该工程塔机租赁期间的全部工作及收款事务，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八、合同履行

1、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司法途径由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附则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四**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台价值为\_\_\_\_\_\_\_\_\_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_\_\_\_\_\_\_\_\_。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1、塔机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塔机每月租金\_\_\_\_\_\_\_\_\_元，税金由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个月，不足个月按个月计算(租金);超越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2、出租方塔机司机人，每人每月工资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第六条、相关费用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承担，审验费用由承担。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二、承租方责任：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担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定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_\_\_\_(章)承租方：\_\_\_\_\_\_\_\_\_(章)

签订人：\_\_\_\_\_\_\_\_\_签订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州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塔机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2条租赁设备概况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本合同为固定租金合同。

塔机进出场费：33000元/台。（包含安拆、运输、检测及20t以下吊车费），在塔机安装完后当天甲方支付给乙方。

3.2合同月租金：人民币23500元/台·月（含：操作人员工资：6500元/台·月）

注：月租金费包括为满足施工需要所需的附着锚固装置（标准附着锚固拉杆长度为4.5米，超过该长度由甲方负责）、标准节等设施的费用以及塔机吊钩以上所有设备的维修、定期保养、配件更换及塔机配重供应的费用和确保每台塔机配备二名司机及一名地面指挥人员的人工费。该等费用发生时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

塔机从安装验收合格甲方书面通知启用塔吊起至甲方书面通知停止使用之日止，连续计费。

3.3.2不足整月计费方式

不足整月的按照对应塔机日租费乘以租赁天数，日租费等于对应塔机的月租费除以30天。

3.3.3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结算时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租赁发票（工资除外，工资开具收据或提供工资表），结算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上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单。甲方在接到结算单后次月14日内审核签字，于次月15日支付乙方上期租赁费。如甲方到期未支付上月租金，乙方有权停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4条甲方责任

4.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资料及安装要求制作基础，并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安装地脚螺栓及底座。

4.2甲方提供安拆场地、搭设平台所需钢管、焊接电源及辅助材料、设备，为乙方提供安拆作业便利条件。

4.3甲方负责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源接至塔机安装位置，并承担塔机使用的电费。

4.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验收资料。

4.5租赁期间塔机所有权（使用权除外）归属乙方，甲方拥有塔吊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转让、变卖、扣押、处置乙方塔机。

4.6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三名塔机操作人员吃、住。

第5条乙方责任

5.1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使用要求，编制塔机各项技术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5.2乙方对出租给甲方的塔机进行全方位的检查，保证塔机（包括附着装置等附件）完好、安全装置及设施齐全有效，并向甲方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及塔机技术性能表（包括起重特性表）。

5.3按双方约定的进场期限提供塔机及附件，保证甲方能够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正常使用。组织对塔机基础的验收工作。在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塔机基础后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5.4负责塔机进出场，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塔机安拆、附着、顶升及基础预埋/枕木轨道施工。负责组织塔机安装完毕验收工作，并与甲方办理相应验收手续。

5.5负责每天上下班对塔机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作好交接班记录，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周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月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5.6塔机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塔机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48小时（含48小时），如果超过了上述时间，影响了甲方使用，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塔机附着及顶升时，因乙方提供的标准节附着装置、撑杆等设施原因导致附着顶升时间超过36小时，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租赁费。甲方每月必须保证乙方有1天维修保养时间（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5.7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定期对塔机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租赁期间安全、正常使用，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果报告上签字并给甲方存档。

5.8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进场塔机安全操作使用规程，负责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所配备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使用规程作业，并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凡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及塔机安全使用规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5.9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有完备的用工手续，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10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如超过8小时以外，甲方需要塔机司机加班时，乙方必须确保配合甲方施工，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不能疲劳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耽误时间造成的损失从租赁费中扣除。

5.11塔机主机进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甲、乙双方在设备起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塔机交给甲方工地使用。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止，在此期间如塔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5.12乙方保证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之日算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

5.13塔机的备案手续应按贵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相应手续的办理。

5.14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5.15乙方须自行购买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对塔机进行投保，负责承担塔机在设备安装、使用、退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原因除外）。

5.16在塔机使用或停使等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操作或塔吊本身的缺陷、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除外）。

5.17塔机在运输、安装、拆除的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争议

本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7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7.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减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塔吊租赁合同范本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范本

塔吊司机聘用合同书

二手塔吊买卖合同范本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